

**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
(MyData)」陞遷資績分數查詢
操作手冊(一般人員)**

目錄

壹、登入系統操作說明	3
貳、陞遷資績分數查詢	5

壹、登入系統操作說明

於 eCPA 登入後進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以下簡稱 My Data 網站)，須有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，關於 eCPA 相關說明，請參考 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。

【步驟 1】：在瀏覽器網址列輸入 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

【步驟 2】：電腦插上憑證卡後，在左方憑證登入輸入 PinCode，按登入驗證。



【步驟 3】：驗證成功後，建議直接點選 eCPA 首頁右下方 My Data 圖示即可進入 My Data 網站。



【步驟 4】：或者可於首頁點選「應用系統」列表中，再依以下圖示步驟 1 至 3 點選，開啟新視窗進入 MyData 網站。

新手上路
使用手冊
組改權益保障案例
個人資料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登出
我的專區 電子買卡
待辦事項 應用系統

現在位置：首頁 > 我的專區 > 應用系統

我的專區

應用系統

請由右方點選您要設定的常用應用系統或直接點選“連結”進入應用系統：

步驟 1
點選應用系統

步驟 2
點選 B.人事資料服務

步驟 3
點選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下的(連結)字樣

（連結）
☐ B6:PICS人事資訊系統服務網
（連結）
☒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
（連結）

【注意】如『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』連結為灰色，表示您係使用帳號登入 eCPA，請改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方可使用。

貳、陞遷資績分數查詢

【步驟1】：使用者點選「陞遷資績分數查詢」。

【注意】若於 MyData 網站，個人資料功能選單內無「陞遷資績分數查詢」項目時，表示機關人事單位未開放此功能。

- 顯示陞遷資績分數查詢，只計算共同選項分數

個人資料 > 陞遷資績分數查詢

訊息：

※分數以統計時間當時資料計算，若資料有異動於下次統計時，會重新計算機關辦理陞遷時，仍以機關辦理陞遷計算分數為主，此共同選項分數提供參考。

計算基準日：109年8月31日

統計時間：109年9月4日17時24分

服務機關單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職稱		助理設計師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職務列等		委任第4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職系		綜合行政		同職年資起始日		100年1月1日																			
陞遷序列		第3序列		他機關同職年資		2年2個月																			
共同選項【 陞任評分標準表（共同選項） 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共同選項分數 (滿分40，詳如【 陞任評分標準表（共同選項） 】)						28.5																			
項目	最高分數	說明					分數																		
學歷	7	國立臺灣大學碩士					5.5																		
考試	7	100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類科					2																		
年資 (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)	10	<table><tr><td>主管年資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<tr><td>副主管年資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<tr><td>非主管年資</td><td colspan="5">7年6個月</td></tr></table>					主管年資						副主管年資						非主管年資	7年6個月					9.6
主管年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副主管年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非主管年資	7年6個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考績 (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)	10	<table><tr><td>年度</td><td>108</td><td>107</td><td>106</td><td>105</td><td>104</td></tr><tr><td>等次</td><td>甲</td><td>甲</td><td>甲</td><td>甲</td><td>乙</td></tr></table> *表示為另考					年度	108	107	106	105	104	等次	甲	甲	甲	甲	乙	9.6						
年度	108	107	106	105	104																				
等次	甲	甲	甲	甲	乙																				

獎懲 (以現職及「同職務 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 5年內已核定發布者 為限)	6	嘉獎	記功	記大功	1.8
		9	0	0	
		申誡	記過	記大過	
		0	0	0	
		減俸	降級	休職	
		0	0	0	
		模範公務人員			
		0			

共同選項分數計算規則，可點選 **【陞任評分標準表（共同選項）】**，提供人員下載瞭解評分規則。

共同選項	【陞任評分標準表（共同選項）】	產製共同選項評分標準表(PDF格式)
	共同選項分數 (滿分40，詳如【陞任評分標準表（共同選項）】)	28.5

您要開啟或儲存來自 localhost 的 陞任評分標準表(共同選項).pdf (339 KB)?	開啟(O)	儲存(S)	取消(C)
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請點選 **【開啟】** 按鈕，顯示此 PDF 檔案

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(共同選項)

選項區分(配 比 分 數)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備 註
共同選項 (40分)	學 歷	國中(初中、初職)以下畢業 1 高中(職)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(國立學院)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 具博士學位 7	1. 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，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 2. 各機關所屬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，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，審酌決定採計評分，並於陞任評分表內明定之。
	考 試	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 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	一、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，評分標準以6分計。 二、初任升官等考試及格、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，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，評分標準以4.5分計；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，評分標準以2.5分計；雇員升遷升等考試及格，評分標準以0.5分計。 三、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下： (一)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。 (二)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。 (三)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。 (四) 未分級之高等或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。 (五)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。 (六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，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等級計分。 (七) 續費及鑑定資格考試及格，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。 (八) 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升職俸級轉任公務人員職銜及格，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。 四、原分級職任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，比照計分標準如下： (一) 第1、2職等：1分。 (二) 第3職等：2分。 (三) 第4職等：3分。 (四) 第5職等：4分。 (五) 第6職等：5分。 (六) 第7職等：6分。 (七) 第8職等：7分。 (八) 第9職等：8分。

- 若點選「陞遷資績分數查詢」後顯示如下圖訊息，表示陞遷資績分數無資料，請洽機關人事單位設定。

個人資料 > 陞遷資績分數查詢	
訊息：	尚未提供陞遷資績分數 (可能您職稱之陞遷序列尚未設定或尚未計算陞遷資績分數) 請洽機關人事單位